

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

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名稱：環境概論【海工系碩士班乙組、丙組】

—作答注意事項—

考試時間：100 分鐘

- 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，並不得書寫、劃記、作答。請先檢查答案卷（卡）之應考證號碼、桌角號碼、應試科目是否正確，如有不同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
- 答案卷限用藍、黑色筆(含鉛筆)書寫、繪圖或標示，可攜帶橡皮擦、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、尺規、修正液（帶）、手錶(未附計算器者)。每人每節限使用一份答案卷，請衡酌作答。
- 答案卡請以 2B 鉛筆劃記，不可使用修正液（帶）塗改，未使用 2B 鉛筆、劃記太輕或污損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，後果由考生自負。
- 答案卷（卡）應保持清潔完整，不得折疊、破壞或塗改應考證號碼及條碼，亦不得書寫考生姓名、應考證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可否使用計算機請依試題資訊內標註為準，如「可以」使用，廠牌、功能不拘，唯不得攜帶書籍、紙張（應考證不得做計算紙書寫）、具有通訊、記憶、傳輸或收發等功能之相關電子產品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。
- 試題及答案卷（卡）請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試題採雙面列印，考生應注意試題頁數確實作答。
- 違規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。

國立中山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名稱：環境概論【海工系碩士班乙組、丙組】

題號：459002

※本科目依簡章規定「不可以」使用計算機(問答申論題)

共 1 頁第 1 頁

- 一、請說明「環境」基本的定義為何？台灣在 91 年制定公布《環境基本法》，請以此法說明台灣對環境保護與治理的理念。(25 分)
- 二、去年 (2023 年) 12 月，台灣東部、南部到北部至少有五個縣市的海岸遭到油污染，油污附著在海岸岩礁上，嚴重的區域必須使用高壓水沖洗或是人工擦拭的方式清除。此現象經發現通後，請說明應有的應變及處理方式？如何評估潛在的污染源？相關涉及的法規有哪些？(25 分)
- 三、UNFCCC COP (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) 28 會議剛於 2023 年 12 月落幕，請說明此次會議的重點及影響？在全球氣候的挑戰下，何謂 IPCC (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) 所定義的「減緩」(mitigation) 與「調適」(adaptation) 策略？台灣相對應的作為為何？(25 分)
- 四、何謂「生態系統服務」(Ecosystem Services)？何謂「自然解方 Nature-based Solutions (NBS)」？請舉實例說明如何以此因應當代環境面對的挑戰。(25 分)